

# 连州市东陂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江夏村、香花村、G537 国道沿线）

本需求书为连州市东陂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江夏村、香花村、G537 国道沿线）中介服务采购专用，明确采购相关各项要求，供中介服务机构响应采购、履行合同使用，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连州市东陂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江夏村、香花村、G537 国道沿线）

2. 项目业主：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

业主地址：连州市东陂镇重庆街一号

联系电话：0763-6269191

3. 中介服务名称：连州市东陂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江夏村、香花村、G537 国道沿线）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

标准。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连州市东陂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江夏村、香花村、G537 国道沿线）提供全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等相关服务，确保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

### 四、合同履行相关要求

1. 履行地点及方式：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2. 服务时间：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3. 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 五、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先由项目业主自行初步验收，再由双方共同开展正式验收；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项目相关约定执行；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要求中介服务机构

整改、重新制作，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

## **六、结算方式**

中介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项目业主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权要求其及时支付；

3. 双方可约定违约金数额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若约定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 **八、补充合同及争议解决**

1.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诉讼方式解决（明确选定诉讼，确保条

款有效)。

## 九、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相关服务“合同范本”，双方需严格使用；无范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需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保持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